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發展** 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 須予披露交易

### 認購理財產品

#### 第一份渤海銀行理財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力生製藥與渤海銀行訂立第一份渤海銀行理財協議，以本金金額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4,864,865元）認購結構性存款。

#### 第二份渤海銀行理財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力生製藥與渤海銀行訂立第二份渤海銀行理財協議，以本金金額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62,162,162元）認購結構性存款。

#### 上市規則涵義

前認購事項按單獨基準計算並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由於前認購事項及新認購事項乃於12個月內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認購事項須作為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該等認購事項之本金總額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該等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第一份渤海銀行理財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力生製藥與渤海銀行訂立第一份渤海銀行理財協議，以本金金額人民幣 60,000,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64,864,865 元）認購結構性存款。

前認購事項的存款期限為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合共 92 天。預期第一份渤海銀行理財協議項下結構性存款的年化收益率將介乎 1.6%至 2.8%。

## 第二份渤海銀行理財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力生製藥與渤海銀行訂立第二份渤海銀行理財協議，以本金金額人民幣 150,000,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162,162,162 元）認購結構性存款。

新認購事項的存款期限為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合共 92 天。預期第二份渤海銀行理財協議項下結構性存款的年化收益率將介乎 1.6%至 2.7%。

## 該等理財協議的主要條款

第一份渤海銀行理財協議及第二份渤海銀行理財協議載有與彼此類似的主要條款。該等理財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訂約方 : (i) 力生製藥；及  
(ii) 渤海銀行
- 理財產品名稱 : 渤海銀行結構性存款
- 收益類型 : 保本，而預期年化收益率包括：－  
(i) 固定利率 1.6%；及  
(ii) 浮動利率 1.2%（就前認購事項而言）或 1.1%（就新認購事項而言）乘以 N/M，

N 為觀察期內掛鈎標的處於目標區間的實際天數，M 為觀察期實際天數。

掛鈎標的為觀察期內每日東京時間下午3時正彭博「BFIX（彭博外匯市場）」頁面顯示的歐元／美元匯率中間價。如果某日彭博「BFIX」頁面上沒有顯示相關數據，則該日指標採用此日期前最近一個可獲得的東京時間下午3時正彭博的「BFIX（彭博外匯市場）」頁面顯示的歐元／美元匯率中間價。

前認購事項的觀察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而新認購事項的觀察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目標區間為（就前認購事項而言）掛鈎標的期初價格減 0.074 至掛鈎標的期初價格加 0.074（含目標邊界）及（就新認購事項而言）掛鈎標的期初價格減 0.038 至掛鈎標的期初價格加 0.038（含目標邊界）。掛鈎標的期初價格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就前認購事項而言）及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就新認購事項而言）東京時間下午 3 時正彭博「BFIX（彭博外匯市場）」頁面顯示的歐元／美元匯率中間價。

- 風險評級 : R1（低風險）
- 費用 : 渤海銀行不會就結構性存款收取任何銷售手續費、託管費或其他相關費用。
- 本金及收益的派發 : 到期日後 2 個工作天內向力生製藥一次性支付結構性存款之本金及收益。
- 提前終止權 : 力生製藥無權提前終止結構性存款。
- 如出現以下任一情形，渤海銀行有權但無義務提前終止結構性存款：
- (i) 國家金融政策出現重大調整並影響到產品的正常運作；
  - (ii) 市場發生極端重大變動或突發性事件；或
  - (iii) 產品相關的金融工具提前終止。
- 提前贖回權 : 力生製藥無權提前贖回。

### 訂立該等理財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該等認購事項項下的結構性存款於到期時為保本性質，且其相關投資目標被視為低風險，故訂立該等理財協議符合本集團的內部風險管理、財資管理及投資政策。該等認購事項乃為財資管理目的而作出，旨在為力生製藥的閒置資金提供更佳回報，並在該等投資不會影響其營運資金或其業務營運的前提下進行。鑒於該等認購事項將令力生製藥賺取較中國的商業銀行一般提供的活期存款或定期存款更具吸引力的回報率，與該等認購事項有關的投資回報將增加本集團的收益。

董事認為該等理財協議各自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公用設施，包括供應電力、自來水及熱能；(ii)醫藥，包括化學藥品製造及銷售、研發新藥技術及新藥產品，以及藥品包裝設計、製造及印刷及其他紙質包裝材料銷售；(iii)酒店；(iv)機電，包括製造及銷售水力發電設備及大型泵組；及(v)策略性及其他投資，包括投資於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升降機及扶手電梯，以及於天津提供港口服務的聯營公司。

力生製藥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化學藥品。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力生製藥已發行股本約 34.08%之實際權益。

渤海銀行為一間中國的持牌銀行及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提供企業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金融市場業務、金融科技業務、資產及負債及財務管理以及其他金融服務。其 H 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668）。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儘管泰達控股（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渤海銀行已發行總股本中 20.61%權益，惟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定義，渤海銀行並非泰達控股的聯繫人，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渤海銀行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泰達控股除外）之第三方。

## 上市規則涵義

前認購事項按單獨基準計算並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由於前認購事項及新認購事項乃於十二個月內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該等認購事項須作為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有關該等認購事項之本金總額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該等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彭 博 」 指 彭 博 財 經 有 限 合 夥 企 業 及 其 關 聯 方

「 董 事 會 」 指 董 事 會

「渤海銀行」	指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中國持牌銀行及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668）
「本公司」	指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8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元，歐盟成員國之法定貨幣
「第一份渤海銀行理財協議」	指	力生製藥與渤海銀行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之理財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第一份渤海銀行理財協議」及「該等理財協議的主要條款」之章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力生製藥」	指	天津力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市場上市（股份代號：002393）。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力生製藥已發行股本約34.08%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認購事項」	指	力生製藥根據第二份渤海銀行理財協議認購結構性存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認購事項」	指	力生製藥根據第一份渤海銀行理財協議認購結構性存款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第二份渤海銀行理財協議」	指	力生製藥與渤海銀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訂立之理財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第二份渤海銀行理財協議」及「該等理財協議的主要條款」之章節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認購事項」	指	前認購事項及新認購事項之統稱
「泰達控股」	指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81%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該等理財協議」	指	第一份渤海銀行理財協議及第二份渤海銀行理財協議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中國成立之公司／實體英文名稱僅為其官方中文名稱的譯名。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已按人民幣0.925元兌港幣1.00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供說明用途。並無聲明任何人民幣或港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

承董事局命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滕飛**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滕飛先生、翟欣翔博士、孫利軍先生\*、伍綺琴女士\*\*、黃紹開先生\*\*、樓家強先生\*\*及冼漢迪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